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董事会换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经任期届满，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规定。

2、2022年9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第一大股东陕西广电融媒集团有限公司及第八届董事会提名，提名人资格和提名程序合法、合规，提名事项已经征得候选人同意。在对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进行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候选人均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和资格。

4、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聂丽洁、员玉玲、郝士锋

2022年9月9日